

114學年度臺中市第一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第1~3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 號令修正)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第一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	3名	114.9.1-115.6.30	一、缺額俟臺中市第一分區各校學生選課意願確認後確定，若名額刪減則該組錄取人不予進用，錄取人不得異議 二、備取若干名(依十三點規定辦理)
教學支援人員	印尼	2名	114.9.1-115.6.30	
教學支援人員	泰語	1名	114.9.1-115.6.30	
教學支援人員	緬甸語	1名	114.9.1-115.6.30	
教學支援人員	馬來西亞	2名	114.9.1-115.6.30	
教學支援人員	菲律賓語	1名	114.9.1-115.6.30	
教學支援人員	柬埔寨語	1名	114.9.1-115.6.30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d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至十二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 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號教務處）。

聯絡電話：04-22914655轉71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口試及試教階段）。

（二）口試：成績佔50%（時間10分鐘，請自行備妥簡歷資料3份）。

（三）試教：成績佔50%（時間10分鐘，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之教材專區各甄選語別第1冊任選1課為試教教材內容，試教範圍自訂）。

（四）甄選成績以兩項成績加總（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1位）後依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下一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註】參加甄選請於當日考試30分鐘前至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遞補，另考量後續開班需求，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聘任並補足，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招考額滿不辦理後續梯次成績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5月1日（星期四）9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5月6日（星期二）9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	--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來電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於下述時間至教務處辦理報到，並依甄選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內前往主聘學校報到。

第1次招考錄取報到	114年5月1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2次招考錄取報到	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第3次招考錄取報到	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十五、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上述第十四點所示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其甄選錄取資格亦適用於本市其他分區之排課需求。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申訴專線 04-（ ）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二十、本簡章甄選規定均依照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臺中市第一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甄選語別：☐A 組：越南語 ☐B 組：印尼語 ☐C 組：泰語

☐D 組：緬甸語 ☐E 組：馬來西亞語 ☐F 組：菲律賓語

☐G 組：柬埔寨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臺中市第一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第一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或第7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中市第一區新住民語
文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